

6、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中的任意一种）；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锅炉软化水工业盐、工业碱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格尔木兰豫青盐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.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工业碱（工业碳酸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格尔木兰豫青盐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.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永达弘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、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锅炉软化水工业盐、工业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0876-2611065

供应商名称：兰州永达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价格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生产厂家	产地	单价	备注
1	工业盐	兰豫青	≥99%	青海格尔木兰豫青盐业有限公司	青海	586.00	
2	工业碱（工业碳酸钠）	兰豫青	≥99%	青海格尔木兰豫青盐业有限公司	青海	1480.00	
投标报价（单价合计）				大写 <u>贰仟零陆拾陆元整</u>		¥ <u>2066.00</u>	

注：1. 投标报价中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，含税费、人工费等其他费用。

2.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供应商：兰州永达弘方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